

证券代码：300522

证券简称：世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2,451,5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名科技	股票代码	300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鹏	吴远程	
办公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传真	0512-57666770	0512-57666770	
电话	0512-57667120	0512-57667120	
电子信箱	ryan.wu@smcolor.com.cn	yuancheng.wu@smcolo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自公司创立以来，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等方面始终秉持技术创新、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扎实推进，在不断巩固存量基本盘产品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向高附加值产品迭代，以优化产品质量和提

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绿色环保发展趋势，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致力于为社会和环境创造更多价值。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涂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纺织、轻工、医疗防护、光伏与电子通信等领域，充分展现了其多元化和实用性。作为国内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领域的领军供应商，公司不仅致力于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中“补短板”和“填空白”，更凭借对技术的深入研究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展现了出色的国产替代能力，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隶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一个分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产品概述

公司专注于纳米着色材料（色浆）、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电子化学品及智能调色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供应服务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江苏昆山、江苏常熟、辽宁盘锦三大产业基地，其中昆山及常熟基地主要承载公司纳米着色材料、功能性纳米分散体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板块，涵盖各类纳米色浆、光刻胶颜料分散液、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及色母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纺织、轻工、医疗防护及显示材料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图）	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示例（图）
着色剂类 (色浆类)		主要用于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水性特种涂料、光固化涂料等体系着色。	
		主要用于再生纤维素纤维、腈纶纤维、涤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氨纶纤维等原液体系着色。	

产品类别（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图）	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示例（图）
	轻工色浆		主要用于各类乳胶、文具墨水、造纸、合成革、胶带及医疗防护用品等体系着色。	
着色剂类（母粒类）	母粒		主要用于涤纶纤维、锦纶纤维、聚乳酸纤维等体系着色。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构建以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的生产管理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实施差异化生产策略，确保产品品质与交付时效。生产过程严格执行标准化作业流程，依托技术部门的专业支持与质检部门的全流程监管，有效防控质量风险，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

为平衡质量保障与物流效率，公司基于市场预测建立科学的生产储备机制，加快发货响应速度，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强化生产部门与内部各环节及外部合作方的资源整合，通过高效协同提升市场应变能力，确保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满足。

（2）采购模式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全球市场格局下，公司采用战略采购、订单驱动与安全库存保障相结合的三角稳定采购机制，以集团集中采购为核心模式，搭建一体化集中采购系统实现资源高效共享。

针对常规颜料、助剂等通用原材料，依据生产计划与销售数据制定动态安全库存方案及配套采购策略，确保供应稳定性并规避缺货风险；对于稀缺性原材料或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类，通过战略性合作采购、预付货款等方式锁定供应渠道，保障生产连续性 & 成本控制有效性。

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涵盖准入、考核、优化的全周期管理体系，确保原材料质量与到货及时率。通过协同供应商、内部部门及客户三方资源，持续完善标准产品与原材料的动态管理机制，构建科学的安全库存保障体系，筑牢供应链安全防线。同时，不断优化采购策略组合，通过战略集采、招标采购、

安全储备等多元方式实现降本增效，推进采购战略目标落地。

（3）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链条应用解决方案与综合服务支持。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延续经销与直销并行的模式，并推动从“产品销售”向“产品+服务”的深度转型。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按区域授权一家或多家经销商开展业务，由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依单组织生产与发货。针对涂料类色浆等客户基数大、售后服务需求高的产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通过经销商网络提升服务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对于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关键客户，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策略，组建由资深销售人员与技术专家构成的产品项目团队进行重点拓展与维护，确保及时捕捉客户需求并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在产品品质与市场信誉方面的长期积累，公司已形成显著的品牌效应，为业务持续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

着色材料（色浆）是一种主要的颜料使用方式，是将粉末状颗粒颜料与树脂、功能添加剂、助溶剂等混合，并经高速分散、研磨、过滤等加工程序后得到的一种颜色、着色强度及流变性符合一定规范的颜料浓缩浆，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颜料直接着色方式。根据介质条件、颜料品类及下游产品要求的不同，不同品种的色浆中颜料含量从 20%到 70%不等。使用色浆产品着色时，根据下游产品介质以及颜色要求的不同，最终产品中色浆的占比从 0.5%到 20%不等。

1、涂料行业

（1）产品简介

涂料作为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按下游应用用途主要分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特种涂料，广泛运用于建筑、工业、汽车、船舶、家电、电子等众多领域，它不仅能提高金属构件、设备、桥梁、建筑物、交通工具等产品的外观美观度，延长产品使用寿命，还具有使用安全性以及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导电、导磁等特殊功能，是国民经济配套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材料。

涂料行业是公司着色材料（水性色浆）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水性色浆作为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水性特种涂料等产品的主要着色剂，具有着色力强、分散性好、耐性高、绿色环保等优势，其中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行业是公司着色材料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行业。

（2）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华经情报网数据，2023 年我国商品化色浆市场规模约为 76.67 亿元，2016—2023 年，我国商品化水

性色浆的市场规模由约 24.1 亿元上涨至约 52.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9%。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CNCIA) 与智研咨询联合发布的《2024 年中国水性色浆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水性色浆市场总产值约为 58.7 亿元人民币，销量达到 21.3 万吨。在建筑涂料领域，水性涂料以其环保、高效的特点占据了绝对的市场主导地位，目前我国建筑涂料中约有 90% 为水性涂料，这些涂料广泛采用水性色浆作为着色剂。公司作为国内建筑涂料色浆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筑涂料色浆、胶乳类色浆等产品在下游细分市场均处于领先地位，该部分产品属于公司成熟的业务板块，未来随着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的深入推进，建筑重涂（翻新）市场需求将逐步释放，凭借在建筑涂料色浆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将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并通过技术创新与区域市场渗透，深度挖掘建筑重涂市场潜力，开拓业绩增长新空间。

（3）行业政策

商品化色浆的主要上游行业为颜料行业，下游行业为涂料、纺织、轻工等行业，均属于传统意义上的重污染行业。随着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牵头编制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中指出，涂料的绿色发展方向是涂料行业内的共识。所谓绿色涂料发展，即联合下游涂装行业，加强低 VOC 含量涂料的推广工作，大力推动涂装领域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 含量的涂料，从而实现涂料行业的结构调整目标。商品化色浆行业发展的过程就是对自磨色浆的替代过程，减少了自磨色浆生产中对粉尘、废水的排放，对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均能带来极大的环保效应。正是下游行业厂商对商品化色浆认识的不断加深，对自身产品品质、环保要求不断提升的需求，催生并推动了高品质、专业化生产的商品化色浆企业的发展。同时，商品化色浆的下游应用行业，如建筑涂料、纺织纤维、工业涂料等，均与整体经济发展有较高的关联性。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这些商品化色浆下游应用行业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这有利于商品化色浆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的稳定提升。

国家相关部委研究部署相关行业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绿色设计，提升技术工艺，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
2023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在城乡建设领域，制定修订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农村居住建筑节能等标准，完善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节能相关产品。
2023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关于扎实推进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合理安排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2023 年 11 月	国务院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全面禁用溶剂型建筑涂料，强制推广水性涂料及配套色浆产品，建立水性色浆环保认证白名单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2024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膜分离技术、超细粉体制备技术、染颜料分散技术、纳米化及颜料稳定性保护等）、新材料（绿色环保纺织印染助剂，低浴比、功能型染色匀染剂，日晒牢度提升剂等），提升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和质量一致性。推动染（颜）料企业与用户建立上下游合作机制，提供配套染整工艺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和服务水平。推广立体仓库、导轨及人站式自动取料、红外识别无人叉车、色浆研磨自动控制、搅拌釜自动清洗、危险源监测预警、VOC 在线监测等，鼓励工业操作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在自动配方调整、柔性生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方面的应用，基于大数据迭代完善工艺控制模型，推动精细化工企业提高产线利用率，逐步构建多品类供应链线上网络。引导地方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市场容量及“双碳”目标，加大自主创新与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区域间产业转移对接合作，积极延伸布局精细化工产业。其中，华东地区重点发展农药、染（颜）料、高端橡塑助剂、工程塑料、高端热塑性弹性体、氟硅有机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华南地区重点发展涂料、胶黏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助剂、高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高端功能性树脂、热塑性弹性体、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
2025 年 6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30981.1-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1 部分：建筑涂料	替代原 GB 18582 等标准，适用于内外墙及地坪涂料，VOC 限值进一步收紧。并明确把色浆作为辅助材料进行管控，对色浆中 VOC、甲醛、苯系物等进行了限量值要求。
2025 年 6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30981.2-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	整合木器、车辆、船舶等 5 项旧标，统一工业涂料管理，首次引入 SVOC（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并加强重金属（如铅、铬）和邻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质控制。明确把色浆作为辅助材料进行管控，对色浆中苯含量、卤代烃总和含量、多环芳烃总和含量等进行了限量值要求。

2、纺织行业

（1）产品简介

公司在持续优化原有涂料类、胶乳着色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始终秉承环保型大色彩理念，逐步布局纤维原液着色、化纤母粒、特种添加剂等新产品开发，开拓新的应用市场。目前，纤维原液着色色浆主要应用于粘胶纤维、腈纶纤维、涤纶纤维、锦纶纤维等体系原液着色，有力地促进了纺织行业的节能减排进程。化纤母粒可应用于涤纶、锦纶、聚乳酸纤维等纤维的原液着色及功能性纤维制备。

原液着色技术是指将着色剂加入纺丝原液或熔体中直接纺出有色纤维的技术。使用颜料作为着色材料的原液着色技术，可赋予产品稳定、持久且均匀的颜色，在环保和耐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作为国家大力推广的绿色技术，纤维原液着色技术通过避免传统染色的高能耗、高废水排放问题，显著推进纺织业节能减排。



着色材料（母粒）上下游产业链

纺织着色为公司继涂料产业之后的战略核心产业。公司积极夯实并拓展纤维原液着色技术领域，全面布局纤维原液着色相关技术的路径和产品，公司基本实现了主要纤维原液着色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全覆盖，已成熟掌握粘胶、腈纶、聚酯、聚酰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主要纤维原液着色专用高品质着色剂及功能性纳米分散体等产品的制造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与产品系列，为各类纺织纤维企业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通过严格控制色浆原材料品质、优化工艺等措施，公司开发的纤维原液着色色浆在色浆粒径稳定性、可纺性、环境安全性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随着全资子公司常熟世名纤维原液着色色浆规模化生产线的逐步达产，公司纤维原液着色色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方面的规模优势日益明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纤维原液着色色浆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生产的一致性水平。

公司以原液着色技术为核心，瞄准高端应用，强化产学研合作，推进产业化，推动化纤产业向绿色、高附加值方向升级，成为连接材料研发与终端应用的重要枢纽，实现从技术突破到市场应用的闭环。报告期内，公司助力原位聚合原液着色技术发展，作为“高品质原位聚合原液着色聚酯纤维大容量制备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的联合承担单位，公司在此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共同推动了这一科技创新成果的实现，助力高品质聚酯、聚酰胺原液着色纤维的规模化生产与高水平市场应用的快速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合作成立“石大——世名循环经济联合创新中心”。双方以循环经济产业化研究为主题，重点围绕生物质转化领域开展技术开发合作，加速创新技术在实际生产中的应用转化，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循环经济项目。同时，双方将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术界与产业界的双向交流，共同培育更多专业人才。此外，双方还将联合建设科研平台和实验室，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撑。在政策研究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展循环经济及生物质转化领域政策分析，积极申报并承担国家及地方科研项目，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引领行业绿色转型发展，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在深化生物质转化技术研究的同时，公司正积极将循环经济理念延伸至再生涤纶等环保材料领域，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绿色低碳产业布局。再生涤纶（RPET）是一种环保型纺织材料，属于 PET 聚酯的循环

利用，主要通过回收废旧聚酯（如 PET 瓶片、泡料、废丝、废浆、废旧纺织品等）再加工制成的涤纶纤维，具有环保性、耐用性、实用性和时尚性等特点。相比原生涤纶，再生涤纶能为下游纺织品带来绿色“加分”项，提升终端纺织品牌的形象和附加值。原生涤纶纤维作为石油基产业下游，其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化工材料，石油化工过程中也将产生大量的碳排放，而再生涤纶纤维使用废旧纺织品、废旧瓶片及塑料等为原料进行生产，其碳足迹将远低于使用原生 PET 生产。在美国聚酯行业中，从石油加工到 PET 聚酯，每生产 1 吨 PET 聚酯产生 1.871 吨二氧化碳，而回收利用 1 吨再生 PET 聚酯制造成涤纶，则可以避免该部分二氧化碳的排放。因此，发展再生涤纶纤维能够推动行业践行低碳经济，有利于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的实现。

（2）行业政策

在经济复苏与国内“双循环”战略推动下，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与色母粒行业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高位波动推升传统染色成本，叠加“双碳”目标深化（如 2022 年《“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纺织业单位能耗降低 13%），推动产业链采用原液着色技术替代高污染染色工艺；另一方面，欧盟碳关税（CBAM）等绿色贸易壁垒导致纺织出口升级，刺激企业加速产能布局。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三大类产品之一，随着“绿色生活，从纤维开始”的消费理念不断推进，逐渐成为行业不可或缺的一个分支。国家相关部委研究部署相关行业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目的
2022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要求纺织行业单位能耗下降 13%，推广原液着色等低碳技术，限制高污染染色工艺
2023 年 3 月	工信部	《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提出到 2025 年，化纤工业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 25% 以上，支持色母粒企业研发功能性、纳米级产品。
2023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得到健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水资源消耗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质量和规模不断提高。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等新型聚酯及纤维的开发、生产，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鼓励利用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和短纤维、非织造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利用棉纺织品回收生产的再生纤维素纤维产品，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
2024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30 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层级整体跃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

			产业比重显著提高，绿色融合新业态不断涌现，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坚实基础。
2024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再生材料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建立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结合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
2025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牵引，加快构建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3、电子化学品行业

(1) UV 单体及光固化材料

1) 产品简介

UV 单体和光敏树脂是光固化技术依托的核心原材料，依托 UV 单体生产过程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实现工艺环境友好、降本增效，可应用于 3C 涂料、电子级油墨、电子胶粘剂等行业，均属于高端光固化材料行业；电子级碳氢树脂项目采用离子聚合工艺，是 5G 高速覆铜板的核心基材树脂，具有极低的介电常数（Dk）、低介电损耗（Df），仅次于 PTFE 材料，还具备低热膨胀系数、高导热系数且制版工艺容易的特点，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高速覆铜板产品 M6~M8 系列。

盘锦基地核心产品聚焦电子级烯烃树脂、特种润滑油脂、特种 UV 单体、建筑材料添加剂四大品类，应用领域覆盖 5G 高速覆铜板、LCD 电子级光刻胶单体、PCB 干膜光刻胶、光学树脂、3D 打印、润滑油成膜剂等多个核心产业板块，可满足下游行业在产品高性能、环保化、专用化等方面的升级需求。市场客户以国内环渤海、东北、华南区域、华东区域的高端制造企业、新材料生产企业、建筑建材龙头企业为主，同时同步布局新能源、电子化学品等新兴领域客户，兼顾行业标杆客户深度合作与中小优质客户梯度开发，构建多层次、高粘性的客户合作体系。基地主要产品按分类简要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用途
单体类	常规类 UV 单体	产品广泛应用于 UV 油墨、UV 胶黏剂、UV 涂料、3D 打印、光学树脂、合成单体交联剂等领域。
	电子 UV 单体	产品广泛应用于 PCB 干膜光刻胶、阻焊油墨、LCD 光刻胶等领域。
树脂类产品	UV 低聚物	产品广泛应用于 UV 油墨、UV 胶黏剂、UV 涂料、3D 打印、光学树脂、合成单体交联剂等领域。
	电子碳氢树脂	可用于 5G 高速覆铜板（M6~M8）的电子级树脂，具有极低的 Dk/Df 值、优异的相容性、高交联密度以及优异的铜箔结合力。
特种润滑油添加剂	防锈助剂	可用于润滑油、金属加工过程，提高防锈能力。

盘锦基地采用以深度研发驱动、与客户联合开发、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以及高附加值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盈利模式，实现了与客户的深度绑定与共同成长。盘锦基地始终将“深度沟通、协同共创”置于服务核心，与客户建立了高频互动、场景嵌入的联合开发机制，通过技术人员的长期驻点、工艺环节的全程跟踪及前瞻性的需求对谈，将客户在材料应用中的具体挑战与未来规划，精准转化为盘锦基地的研发导向与产品迭代路径。依托高度灵活的研发体系与专业的后端处理制度，盘锦基地致力于超越标准化的产品供应，为客户提供深度融合其工艺特点的“一客一策”式解决方案与全程技术支持。报告期内，盘锦基地全面转入产能提升、标准化生产运营及市场拓展阶段，稳步推进产能释放、客户开发与市场销售拓展工作，其中部分碳氢树脂产品已在国内主流客户认证过程中，同时盘锦基地在加大现有产品研发投入的基础上，着手布局下一代高速覆铜板用碳氢树脂以及新型碳氢固化剂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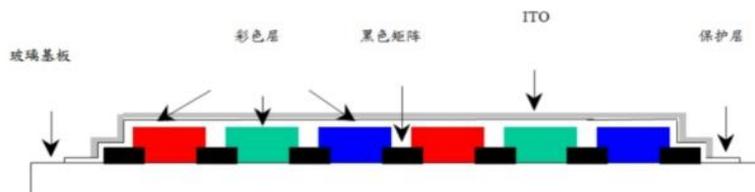
（2）光刻胶颜料分散液

1) 产品简介

公司开发的光刻胶颜料分散液是 TFT-LCD 显示器用彩色光刻胶的关键原料，其纳米颗粒度、洁净度、分散性及其与彩胶适配性等，直接影响显示面板的色度、分辨率及良率等指标。

2) 行业情况

目前 LCD 显示器中 TFT-LCD（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市场的主流，TFT-LCD 面板的构造可简单视为两片玻璃基板中间夹着一层液晶，上层的玻璃基板是与彩色滤光片（color filter）结合，而下层的玻璃则有晶体管镶嵌于上。当电流通过晶体管时产生电场变化，造成液晶分子偏转，改变光线的偏极性，在电场的作用下，液晶分子排列方向发生变化，使外光源透光率改变（调制），再利用红、绿、蓝三基色信号的不同机理，通过红、绿、蓝三基色滤光膜，完成时域和空间域的彩色重显。在 LCD 显示器的加工过程中，光刻胶主要用于制作显示器像素、电极、障壁、荧光粉点阵等。



彩色滤光片结构简图

显示面板行业早期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技术实现突破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显示面板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已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显示面板产业集中地。2024

年，在消费电子、车载、医疗等需求的拉动下，新型显示行业总体企稳向好，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推动了产业的持续发展。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型显示行业产值突破 2000 亿美元，中国显示行业产值占比近半达 1000 亿美元，其中显示器件的全球市场份额达 55%，彰显中国从“规模领跑”向“技术引领”的跨越。AI 的繁荣，也为新型显示产业的融合发展、升级迭代提供了新机遇。

我国显示行业历经 20 余年突破“少屏”困境，显示技术快速发展，产业不断升级跃迁，目前已经进入全球显示行业第一阵营，引领全球液晶面板行业发展，在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方面达到前所未有的领先地位。2024 年，在全球显示行业企稳向好的发展状况下，我国显示行业凭借庞大的 TFT-LCD 面板产能和不断提升的上游材料国产化供给能力，全年产值规模超过 7400 亿元，同比增速接近 16%。（数据来源：CEMIA）。

随着 TFT-LCD 面板产能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产业链配套的要求使得大陆对 TFT-LCD 光刻胶的需求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多条 OLED 产线的规划与投产也将带动相关领域对光刻胶的需求增长，但产品价格呈下降态势。2024 年中国 TFT-LCD 用光刻胶市场规模 63.49 亿元，预计 2025 年中国 TFT-LCD 用光刻胶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5.19 亿元。（数据来源：CEMIA）。

由于显示器的不同尺寸对于光刻胶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对于上游原材料来说，品类也较为复杂，目前国内不同细分材料领域均有企业涉及。其中，光刻胶颜料分散液处于“0-1”的过程当中。受益于中国 LCD 显示器庞大产能及我国新型显示行业持续增长，我国 LCD 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拥有较大国产替代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多条光刻胶颜料分散液中试实验线建设，并完成部分产品中试实验样品制备与性能评价，部分光刻胶颜料分散液样品通过下游用户上线验证，实现部分分散液品种稳定出货，逐步兑现国产替代价值。同时 LCD 显示光刻胶专用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量产线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020,331,477.04	1,115,209,673.77	-8.51%	1,091,164,50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497,673.42	796,531,237.45	-0.88%	794,380,309.3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18,481,968.36	697,285,297.32	3.04%	681,594,9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1,010.39	22,620,590.21	-9.77%	18,008,48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5,543.00	19,415,092.15	-36.72%	23,839,6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9,684.88	109,053,350.35	-89.55%	83,131,18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3	0.0702	-9.83%	0.0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3	0.0702	-9.83%	0.0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84%	-0.30%	2.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896,631.34	199,909,813.29	180,017,633.59	179,657,8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3,704.61	9,755,856.89	3,280,955.99	1,930,4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4,959.77	6,358,837.82	3,141,875.53	-1,740,1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8,706.39	17,280,884.15	-9,778,450.68	41,485,957.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仕铭	境内自然人	22.92%	73,891,799.00	55,418,849.00	质押	14,340,000.00	冻结	33,096,708.00	
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8%	54,745,823.00	0.00	质押	27,372,911.00			
王敏	境内自然人	4.75%	15,30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9,11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2.32%	7,487,316.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江萍	境内自然人	1.07%	3,461,76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瑞红	境内自然人	0.75%	2,4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杜长森	境内自然人	0.61%	1,968,030.00	1,476,022.00	不适用	0.00
姚伟平	境内自然人	0.57%	1,84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江婷	境内自然人	0.48%	1,54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仕铭系王敏之配偶；世名投资系吕仕铭、王敏共同投资的公司；李江萍系吕仕铭之嫂；王瑞红系王敏之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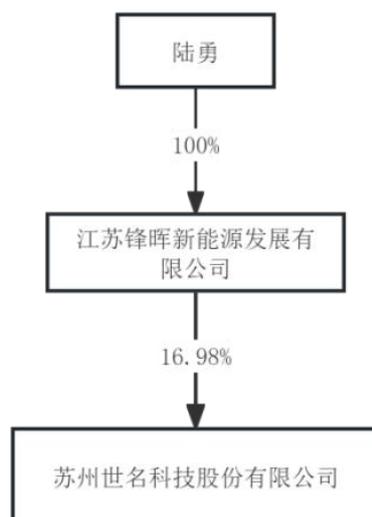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因工作原因，刘贤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刘贤钊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振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锋晖。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451,5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898,060.28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